

个人申请所需材料

1. 服役相关材料

①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②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2. 个人相关材料

①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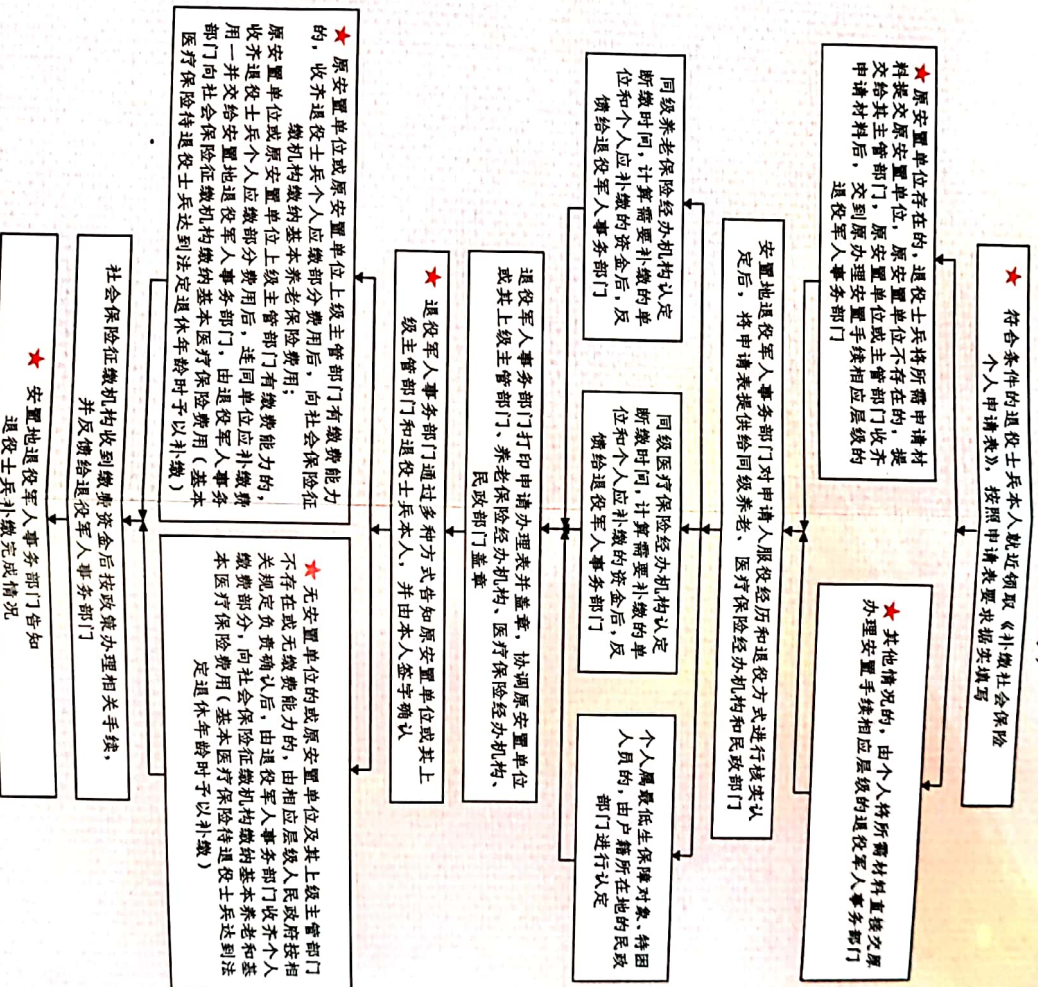
②《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严格按照申请表要求据实填写）。

3. 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4. 困难人员认定材料，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困难人员认定材料。按照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以申请补缴时、基本医疗保险以实际补缴时认定其是否为低保或特困人员。

申报流程图

（★ 标记需退役士兵本人参与）



几种常见问题

1. 办理补缴时，应补缴月数如何计算？

答：结合中断缴费时间和在部队服役的时间确定，从批准入伍时间起至批准退伍时间止，计算到月数。例如：某退役士兵2005年12月应征入伍，2007年12月退伍，由政府安排工作，保险中断缴费时间为40个月，其补缴月数为25个月，如该退役士兵保险中断缴费时间为18个月，其补缴月数为13个月。

2. 是否允许超过60%的基数补缴，也不收滞纳金？

答：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补缴。

3. 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意见》规定补缴后能否超过部队服役年限以个人名义出资补缴？

答：基本养老保险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补缴，超出军龄的部分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补缴至国家规定年限。

4. 退役士兵入伍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前有中断的是否可以进行补缴？

答：《意见》适用于安置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保的情形。

5. “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如何把握？

答：按照《意见》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以申请补缴时、基本医疗保险以实际补缴时认定其是否为低保或特困人员。



创建全能王扫描

政策解释

1. 关于适用对象。按照《意见》规定,“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本政策。在服役期间被开除军籍或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被判刑、开除、除名和自动离职的退役士兵原则上不可以再办理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具体人员甄别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2. 关于补缴年限。按照《意见》规定,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退役士兵因被劳动教养中断的年限不计算为补缴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3. 关于补缴责任。按照《意见》规定,退役士兵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退役士兵从原安置单位下岗失业或到其他单位就业的,仍按上述渠道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现所在单位(包

括本地或流动到外地就业的单位)不负责办理补缴事宜及承担相关费用。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4. 关于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按照《意见》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中央决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后,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新规定执行。

5. 关于实施期限问题。《意见》适用于2019年1月21日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没有增量。退役士兵提出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请后逾期未办理完毕的可以继续办理,但不再受理新提出的申请。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6. 关于应缴费单位和个人缴费期限的限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自收到缴费通知3个月以内完成缴费。

